平顶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(2023-2025年)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噪声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,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,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还自然以宁静、和谐、美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有效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《噪声法》),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,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对宁静优美环境的强烈需求,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,依据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环大气〔2023〕1号)和《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（豫环文〔2023〕47号）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按照“分类管控、聚焦重点,稳中求进、综合施策,齐抓共管、社会共治”的基本原则,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,全力推进工业企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治理,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,推动我市“十四五”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。到2025年,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,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力争达到85%。

二、加强声环境管理,夯实噪声污染防治基础

(一)有效评估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。2023年12月底前,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。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,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)研究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。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研究工作,《河南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)制定印发后，依据《技术规范》,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,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)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。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等,指导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。研究开展噪声治理评估试点,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实施、噪声监测监管、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等情况作为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,并纳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)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研究。逐步建立完善噪声实时监测网络,识别筛选噪声超标区域,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噪声地图应用试点,依托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,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五)分步推进噪声排放源清单编制。选取典型区域作为试点,开展工业企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源调查工作,摸清区域噪声污染总体情况,编制噪声污染源清单,并动态更新重点噪声源名录,推动区域噪声污染治理。推广噪声源调查试点经验做法,2024年底前,根据发布的噪声源调查技术指南完成噪声源清单编制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,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等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六)推动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公开。2025年起,定期发布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三、强化规划引导,严格噪声源头管理

(七)加强规划衔接与指导。有关部门制定或者修改国土空间、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,应合理统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、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,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对噪声影响进行综合分析,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八)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要求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绿色公路、美丽公路和公路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要求,科学选线布线,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,新建公路、铁路项目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，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洛阳车务段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南阳车务段、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平顶山东站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九)科学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。合理布局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等敏感建筑物,避免受到周边噪声影响;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、检测、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、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;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,加强校内广播管理,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市教体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)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,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,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,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，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洛阳车务段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南阳车务段、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平顶山东站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一)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按照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,组织对生产、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重点监管,必要时开展监督抽查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。对公众投诉的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,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不能达到标准的设备进行整改。

市市场监管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四、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,突出重点企业监管

(十二)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。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,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,禁止在0、1类声环境功能区、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(工业园区除外)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三)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。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,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、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,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、运输工具、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,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,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工业信息化局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四)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。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,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,优化设备分布、内部物流运输路线,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。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。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五)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。根据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方法》,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行政区域内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,并按要求上报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和更新。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,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六)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国家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,并加强监管;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五、深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,突出重点时段管理

(十七)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。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,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八)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。根据出台的《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》,督促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,采取有效设备及工艺,减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。探索从评优评先、资金补贴等方面,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十九)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,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,采取减振降噪措施,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,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,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)加大夜间施工管理力度。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、调整工艺,加大日常监管力度,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,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影响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,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,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,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六、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,强化重点领域治理

(二十一)强化机动车监管。综合考虑交通出行、声环境保护等需要,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,依法设置相关标志、标线,向社会公告。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,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。开展机动车噪声污染执法行动,严厉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、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、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。

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二)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。加强内河机动船舶、港口喇叭等声响装置使用监管,开展运输船舶年检监督排查,对于机舱区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船舶,限期进行改造,实现噪声达标;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,推动港口码头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电动化改造,加快重点水路运输区域港口岸电设施、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。

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三)加强公路道路养护。鼓励各地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、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、提升路面平整度、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,加强道路养护;加大巡查检查力度,定期对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、桥梁进行维护保养,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;合理安排道路改造与养护施工时间,加强道路施工机械设备降噪管理,防止噪声扰民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四)落实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,加强行业监管,开展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铁路全面检修,最大程度降低铁路噪声影响;开展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,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。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维护保养,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,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,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具有隔音效果的封闭防护栅栏。

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洛阳车务段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南阳车务段、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平顶山东站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七、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,打造宁静生活环境

(二十五)强化经营场所整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的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、商业等经营场所加强监管,通过合理控制营业时间、优化布局、集中排放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,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六)加强公众场所噪声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对在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、促销、广场舞、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,督促公共场所管理者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,具备条件的可以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网;推广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等设备,引导市民自发性健身娱乐源头降噪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七)规范娱乐旅游活动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,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,自觉遵守《噪声法》有关规定,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;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,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;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,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噪声管理规定。

市文化旅游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八)督促居民住房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督促开发经营者落实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,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。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,告知装修人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,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,做好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二十九)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,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、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加强宣传与引导,家庭场所在使用家用电器、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、体育锻炼以及饲养动物等活动时,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干扰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)开展“宁静”示范创建工作。落实国家建设宁静小区要求,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;对于已经授予宁静小区荣誉称号的,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探索开展“宁静道路”“宁静公园”“宁静广场”等系列示范创建工作,以点带面推动“宁静城市”创建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八、提升噪声监测能力,优化执法监督效能

(三十一)优化布设噪声自动监测点位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和人口密度,优化调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,编制本行政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,统一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。2023年底前,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相应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二)建设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。2024年底前,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,并与省级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。2025年1月1日起,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,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三)推进噪声监测计量溯源。依据国家噪声监测检测仪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,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,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,保障监测设备稳定、数据准确,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。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四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执法。2023年底前,出台噪声污染防治法责任清单,明确工业企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等领域执法主体;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,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,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,定期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联合执法行动,依法依规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五)不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。定期举办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培训,加强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监测技术、执法流程等培训,提升基层人员的噪声污染执法专业水平;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配备,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,鼓励有资质、能力强、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九、推进法规标准建设,提升科技治污能力

(三十六)加快推进噪声污染防治立法。推动出台地方性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和配套制度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、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、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修订中,应与噪声相关管理要求有效衔接。

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旅游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七)探索研究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。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科研攻关,推动新设备的研发开发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,探索噪声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研究。引导相关企业投入噪声污染治理行业,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噪声源治理示范项目的支持和推动。

市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工业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八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。建立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;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,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综合素质;强化市场监管,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、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,规范市场经营行为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三十九)实施表彰奖励。根据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按照有关程序,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十、压实工作责任,凝聚治污合力

(四十)建立噪声防治部门联动机制。建立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形成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协同共治的联动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当地实际,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2023年 月底前,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,确定目标任务,明确部门职责,细化措施要求,推动声环境质量逐步改善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一)厘清噪声污染防治职责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,根据《噪声法》责任界定,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发证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,明确工业企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部门监管职责,厘清权责边界。2023年底前,各县(市、区)制定发布工业企业、商业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、主要交通路段、施工工地等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,进一步细化行业监管、执法主体、责任单位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二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资金保障。按照“谁污染谁治理、谁监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企业和单位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要加大对噪声污染监测、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资金投入。

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三)编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评估报告。定期调度噪声污染防治进展、目标任务完成、声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,编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报告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每年1月中旬前报送上一年度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四)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考核。按照国家考核要求,将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、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县(市、区)，依法约谈,限期整改。将噪声污染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内容之一,夯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责任。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五)合理处置噪声污染纠纷。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妥善处置噪声污染投诉事件,对投诉事件及时跟踪处置,做好投诉事件回访工作,对已解决事件处置结果进行满意度调查,不断改善服务水平。定期开展后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,提升噪声投诉纠纷处理处置水平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六)开展绿色护考行动。在举行中等、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,印发年度“绿色护考”工作方案,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,净化考点周边环境,严防噪声污染,优化考试服务保障,为考生创造安全、宁静、舒心的考试环境。

市教体局牵头,各有关部门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七)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借助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国际爱耳日”、“世界睡眠日”等时机,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宣传力度,提高公众环保意识,倡导公众参与监督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,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,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宣传报道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讲堂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普及活动,营造“全民参与,人人环保”的良好氛围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

(四十八)实施全民行动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。充分发挥公众监督,鼓励地方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,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。积极推动公众参与,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,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。

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。